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50  
25 October 1985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届会议

#### 第五十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皮内斯先生（西班牙）

嗣后： 卡斯特罗·德巴里殊先生（副主席）（哥斯达黎加）

- 国际法院的报告〔13〕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24〕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2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5-64297/A

上午 11 点开会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A/40/4)

主席：大会面前有一份关于从 1984 年 8 月 1 日到 1985 年 7 月 31 日间国际法院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国际法院院长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在台上就座。

主席：现在我请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发言。

辛格先生（国际法院院长）：我发言正值刚刚结束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活动之际，请允许我谈以下三点，来表达我的感情。

首先，每一个增加纪念活动的发言人都认为，联合国有用的、有价值的。因此，庆祝活动的最后大家都一致承认联合国的价值。

第二，大家一致赞扬秘书长先生所提供的值得称赞的服务。他是一个值得尊重的人物。扩大秘书长的办公室，实际上，就是扩大联合国本身。他应当为他所取得的成就得到大家的祝贺。庆祝活动的成功是由于他努力的结果。

第三，许多发言者就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措施，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真正加强联合国。加强联合国包括加强联合国的法律机构，这也就是我今天上午要发言的主要内容。

主席先生，我祝贺您当选这一崇高职务，同时，请您允许我说能够在大会上发言总是极大的荣幸。因此，使人感到特别钦佩的是，没有这个机会向所有在座的代表发言，而且在这个独特的场合，我是以国际法院的名义发言的。在法院看来，

如果庆祝四十周年的活动不能作到在庆祝联合国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时对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给予注意的话，那么这种庆祝活动将是不完全的。国际法院的某些机构，例如国际法委员会，被促进这一进步有作长期的任务，同时，不断有法律顾问及法律事务办事处向秘书长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大会则通过第六委员会密切注视法律事务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对法律专家们不断得到的结果给予必要的权威的支持。另外，大会还通过了包括宣布法律原则的决议，更重要的是，为筹备和举行会议提供了无法相比的匡架，促进通过各种多边公约，处理国际法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国际法院本身也通过了这样的公约。

我向所有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士致敬，他们对于我们的赞扬是当之无愧的。如果没有他们，在许多法律不明确的地方，将仍然会有混乱和模糊不清的现象，而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很可能被迫采用过时的法律。当然，这个机构指的就是国际法院。

四十年前，联合国的人民宣布他们决心：

“签定条件，在这种条件下，正义及对于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尊重可以得到保持。”

联合国创始人采取了许多根本性的步骤，来实现这一目的，其中包括重新恢复一个法律机构，这机构在战争之间，是人们得以和平解决三十多起国际争端，并向国际联盟及国际劳工组织就三十多个法律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的活动大部分局限于欧洲，在那里法院帮助避免了战后的许多对于和平的威胁，尽管不能指望它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爆发。并不是有意造成这样地理上的重点，但是，很明显，这是可以预料到的，因为这两块大陆的大部分土地仍处于殖民主义统治。实际上，本法院从一开始就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联合国的创始人把这个组织的后身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并把它的地位写入《宪章》，这正标志着普遍性的特点。一百多个国家的人民从那以后 《宪章》

所规定的自决权，获得了独立，成为国际大家庭中的正式成员，成为国际法院的成员，他们和创始会员国一样，都有权到国际法厅来控诉和辩护。

这种普遍性还反映在本法院处理的案件的数字上，其中非洲六起、拉丁美洲五起、北美五起、亚洲四起、澳大利亚一起。欧洲十二起，仍居首位，但其中一大半都是1960年之前提交的——这就是说，在由于非殖民化过程而带来一大批新的会员国之前。在此，法院就非洲事件所提供的物质咨询性意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展中国家向本法院提交的有争端的案件日益增多。

本法院所处理的问题范围也扩大了。有关领土问题的争端仍然占多数，对外国人的待遇、外交和领事法方面的案件也为数不少，同时法院而就有关避难、国籍、托管、通讯权、外国投资地位、甚至就主权和不使用武力方面也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法院处理了人们提出的有关破坏习惯法和条约义务的控诉。最一贯的发展之一就是求助国际法院来解决同海上管辖范围有关的问题。在这里，法院的活动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巩固和扩大法律的编纂法典会议是同时进行的。尤其突出的是，在这方面，司法和制定法律者促进作到相互学习，后人将把它作为法律制定者和外交和法院的判决两者共生现象的古典的范例。但是，应当强调指出，法院的唯一作用应当是根据国际法来决定案件是非，法院自从成立以来，一直对它的司法统一性十分敏感，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脱离其司法之路，始终保持法律上的观客性。

我也想简单地谈谈高级外交，联合国的气氛专门促进这种外交，并使之产生结果。因为，无论多么正确和必要，如果一个仅仅是为了保护和促进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利益的外交不可能建立和谐的世界。这种外交也许能取得协议，甚至能解决具体的冲突，并且达成友好的谅解。但是所有这一切只能是暂时的而且仅局限于有限的措施。但是，还有一种更广泛和更有远见的外交，为此联合国已经打开了大门并提供了机会，这种外交为了法制而加强和扩大法律，并且能够取得永久的成功。

今天，多亏联合国制度所提供的国际机构，有限的外交会议已经几乎变成了全球的部长和法官的会议，其目的就是要扩大法制。因为，各国之间只有通过法制才能取得良好的行为，这就象每一个国家一样。然而，由于对今天的敢结论者来说，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那么即使是法官和政治家所实现的国际法的效力，受尊重和执行的程度是不足够的。只有破坏法律的行为才被报告，而每天各国之间的交往、它们的商务活动、通讯联系、海上或空中的运输、各种来往和合作等等都是在平静的气氛中进行的，甚至是参与者也不太清楚它们是世界的守法公民。

那么，通过何种办法来发展法律或一整套法律制度，使之非常有效，处理现代国际关系中的紧张交往？我并不想逼大会对此作出仔细的回答。但是，我必须提及，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联合国认为非常重要的东西。

有一点我已经提到。那就是多边法律编卷会议，对此联合国提供了极好的框架。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是对于人类最永久最有意的贡献之一，也是直接完成了《宪章》所规定的宗旨。我要昌昧地说国际法院的许多法官在当法官之前在这些会议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第二点我要提及的是实施和解释法律的过程，这通常被人们叫作法学或案例法。国际法院不仅仅是递交载有国际法原则的裁决的机构，它毫无疑问是国际社会最有代表性的组织。的确，那些选举其成员的人有义务确保情况确是如此。其决策跟其他主要机构一样属于联合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法律部门，在法律建议方面它

最有权威。然而，国际法院并不制订，更不抢先制订法律。国际法院的成员象私人一样，不是人类未被承认的立法机关人员。它们最多只能宣布哪一位诉讼当事人所说的最符合法律。

无论怎么样，国际法院的裁决要经过学者有系统地整理，以便整理法律。这样这些裁决就形成了一个分支机构，而公众对此是不太清楚的。但是，尽管相对来讲，国际法院使用的不多，递交给法院的案例表明国际法院的裁决对于建立和阐明国际法作出了永恒的贡献。

所以，通过外交和裁决的共同努力，国际关系中的法力不断加强和扩大，如果他或她对简单的政治法律的概念入迷，把其看成是相反的事务，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外交和判决的共生。相反，通过条约而制订的法律是政治判决而制订的法律；通过公约而编纂的法律是承认政治实体的法律意见的法律；而习惯法表明了国家的一般行为。但是，在这三种法律之中，关键的因素是均衡和和解，容忍和互相尊重；简言之，应该表明政治能够而且必须超越宗派、临时和狭隘的利益。

换句话说，为了实现和平和进展，各个国家必须超越它们的雄心，也许要作出牺牲，并不是牺牲它们的主权，但是牺牲一些明显的自私自利的东西，只有这样才能够促进共同的利益。如果它们不能作到这一点，它们就不可能创立和谐必须赖以生存的法律。但是，也许有人会教训我国际法院没有权利来教训各国如何制订它们自己的法律；国际法院只有等待人们把争端递交给它，然后使用它所拥有的法律工具无论其全线和形式如何；由于好的判决，成功将能够促进成功，并且把国际法院变成一个真正的理所当然的国际法院。

无论怎样，交换或一揽子计划是解决分歧大家比任何时候都喜欢的办法。如果各方都满意了，谁还抱怨呢？然而，显然，在这样的讨价还价中，即使在立法会议的讨价还价中，问题的法律优势也许会落空。因此，如果国际法院的法律缔约国希望提高该机构的效率，我敦请它们把法律问题孤立起来，与它们的对换者分裂开来，把这些问题递交给国际法院，而不是等待最好的时机，它们想象的最好的

时机将帮助它们强加它们的看法，——因为这吉祥的时刻也许从来就不会出现，或者它们的对手首先获得最吉祥的时刻。当然，大法院总是意味着有可能失败，当然也有可能赢。此外，由于双方解决了争端，都获得了一定的好处，而且也加强了国际裁决机构，即使失败也得到了抵销。正义的胜利是大家的胜利。

现在我简单地谈谈接近国际法院判决的一些明显的困难。当然，任何两个国家如果能够达成具体的协议，就不会有这些困难。如果规定国际法院裁决的条约签署国发现它们与另一个签署国有分歧，这些困难也不会存在。我要加一句，这些条约的数目已经达到3位数。但是，有一种接近的模式，对这种模式人们已经表达了失望，即宣布接受强制性的判决，这是对国际法院的信任，联合国成员国只有三分之一的成员这样做了，尽管在旧金山会议上同《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一致通过了决议。

事实上，这也许不象看起来那么奇怪。在过去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有争议的案例中，只有几件才是完全或者主要的寄于这种选择宣言的。相反，新近的趋势表明大多数案件都是通过特别协议的手段提出的。这表明，不仅法院将在没有选择宣言的情况下处理案件，同时各国也不用担心，作出宣言就会使它们成为不受欢迎诉讼的经常打击目标。然而人们相反会怀疑，是否各国充分欣赏作出选择条款宣言的各种积极方面。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不作宣言就等于放弃某些寻求改变其他主权国家所造成的错误的的可能性。另外作出一个选择宣言就是在各国友好中加强了法制，从而对集体安全作出真正贡献，因为衡量法院是否有有效的权威不仅取决于它所作出的决定的法律效率和经常性，同时还取决于它的管辖范围。

然而让我现在讲一讲过去几年中的一些令人感到希望的发展。我刚刚提到的两个特别协定帮助我们开创了一个新时代，这也许会使求助于法院的新时代。我谈到向国际法院提交特殊案件，这个可能性将使国际法院弄清各方对于国际法院组成的看法，同时又仍旧保留它们选择一个特设法官的权利。其结果就是在某种程度上把仲裁灵活性与判决结合起来，根据国际法规约，人们认为这就是国际法院的判决。关于北美的一个案件就是这样提交出来的，并且导致解决了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一项严重的海事争端。我很高兴地说在今年早些时候两个非洲国家，布尔吉纳法索和马里也同样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一项边界争端。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它打算向国际法院提交一项第三争端。因而虽然向整个法院分派工作仍然必须是一般准则，最近事态发展表明，不仅鉴于实际利益和倾向，同时还鉴于人们所关心的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各国合理考虑它们是把争端向全会提出还是向法院提出。

此外，我记得国际法院仍然永久向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所有机构提供机制，这些组织被《宪章》授权，或者是由于由《宪章》可以向国际法院寻求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咨询司法权集中体现了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家家庭的一部分、以及它作为上级组织中一个主要机构的地位，并且肯定将继续提供相当大的行动范围。国际社会



总是会有法律谜语要解决，并且需要国际法院的帮助。要求获得咨询意见就会被认为是有利的追索，特别是因为人们总是可以要求它被当作一个紧急问题来处理。

请允许我在这次周年纪念上提醒各个会员国国际法院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已经向联合国以及发展一项国际组织法律的工作进展作出了根本性的贡献。

1948年，国际法院解释了各国加入联合国的条件，1950年它又扩大了这个主题。1949年它建立了对在为联合国服务中受伤的赔偿原则，在这样做的时候它确认了联合国的国际人格。国际法院在处理现在的纳米比亚的地位和行政问题时，发表了四次意见，其中第四次赞同大会撤销托管。国际法院同样也对西撒哈拉的地位问题表达了它的意见。它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又发表了四次意见，其中有些给予国际公职来说是关键和敏感的。它对于会员国有义务分担联合国活动的费用发表了意见，并且最终处理了对反种族灭绝公约持保留意见的合法性问题。这些意见所涉及的某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但是不能指责国际法院对这个问题负责。无论如何国际法院规定了合法性的范围，要靠政治家们在这个范围内找出问题的解决办法。

国际法院已经被证明是联合国成功机构之一。然而在国际法院历史上的某些阶段，它的作用被遗憾地忽视了。这一点已经被这个大会正式承认了，在这里我只需引用1974年通过的第3232(XXIX)号决议和1982年所通过的马尼拉宣言，这两个文件都用长篇大论呼吁倡议国对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作用持积极态度。亚非法律磋商委员会最近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宝贵研究也表现出同样的关切。这份文件已经在大会分发了。实际上所有这些倡议国所要求的就是各国要作出努力，使司法解决成为它们外交的一贯作法。

但是为什么不找到问题的根源并且回忆《宪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中在国际法院方面给予各国的责任呢？第三十六条把这一点作为一条规律，即作为一般规律，各方应该把争端提交到国际法院。难道不是所有有争论的国家都说法

法律在它们一边吗？那么为什么它们不能在法院面前证明这个说法，为什么它们不能作为一条普遍规律把法律问题提交给法院呢？

当然我不愿把问题简单化，但是《宪章》中写明了国际法和国际判决的原则。因此在我向联合国的前四十年致意的时候——今天我在这里讲话，晚些时候我将代表国际法院向联合国赠送一件礼物——请允许我表达这个深深的希望，在另一个四十年过去之前，人们能够始终如一地遵守《宪章》的忠告。那时国际法院将感到非常高兴能够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办法是通过司法解决法律争端为国际社会服务。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对议项目十三的审议工作。

## 议程项目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A/40/657）；决议草案（A/40/R.5）

主席：我现在请也门代表介绍第A/40/R.5号决议草案。

巴森德瓦赫先生（也门）：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伊斯兰国家集团介绍有关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第A/40/R.5号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在范围和实质方面没有什么新东西。决议草案的文本是以每年向大会提出的同一文本为基础的。其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该组织有45个成员组成，代表着十亿多人口。

伊斯兰会议组织从成立一开始就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且注意尽自己的力量促进所有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和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反对种族歧视，并且在世界各地消除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也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伊斯兰组织的活动理所当然应该是联合国更广泛的活动的组成部分。在我们组织的所有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中，我们一贯重申这个组织在这方面的承诺。自1975年在联合国取得观察员地位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为扩大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作出了持续不断和耐心的努力。

我应该在这里指出，按照惯例，秘书长离职派出一位代表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部长级会议。1984年在萨那举行的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也是这样。去年早些时候秘书长还亲自参加了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密切合作以及他对加深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关心。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许多方面也同联合国的许多专门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建立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以及旨在加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所有机构。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了耐心的努力，旨在制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寻求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促进收复圣城耶路撒冷，解放巴勒斯坦，并且使南非人民能够恢复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至于国际经济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努力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在伊斯兰财政部长会议上，表明了对77国集团提出的所有建议的支持，旨在这一方面实现目标。

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同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也进行了实质性的合作。

我今天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表明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加深和扩大同联合国的合作，以便寻求公正的办法在所有方面解决国际问题。

最后，我希望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支持，并且将扩大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以及整个人类的利益。

主席：根据1975年10月10日通过的第3369 (XXX) 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德先生阁下发言。

皮尔扎德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大会审议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的时候，我非常高兴有机会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身份在大会上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具有历史意义的第四十届会议的大会主席。你的当选是对你的丰富经验、你的才干以及你在联合国长期经历的赞扬，也是对西班牙在联合国事务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的承认。

我也要借此机会表明我们十分赞赏保罗·卢萨卡先生阁下非常干练地主持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就联合国的工作作了十分坦率的报告，他提出了提高联合国效率的一系列重大建议。我也要象许多其他人一样在这个论坛

上赞赏和感谢秘书长致力于人类事业及其为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气氛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纪念日使国际社会有机会估价这一局势，重温联合国的起源，使它得以诞生的理想、《宪章》中的原则、它提出要实现的目标以及对未来所抱的希望。当时，世界正在摆脱那场使得几百万人死亡和失望的破坏性战争的废墟。战争的幸存者认为，人类再也不能遭受这种破坏了，因此它们决定建立一个组织来确保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确保停止对弱者类的剥削，确保权利和正义占至高无上的地位。各国想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即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来取代侵略，用相互信任、合作和协助的关系来取代猜疑。

过去四十年的经验，以及联合国成立以后国际舞台上发生的事件辜负了缔造者们关于建立一个没有冲突的世界的理想。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充满了冲突和紧张，其特征是军备竞赛升级、具有成倍地毁灭人类能力的核武器日益累积。很大一部分人类极端的贫困在疾病和饥饿的重压下呻吟，而我们却沉默不语，袖手旁观。由于世界上最发达和最强大的国家无法在国际论坛上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在民主进程，它们便日益退出多边主义。

显然，问题并不出在得到普遍存在和接受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上。它们在今天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当年通过它们的时候。我们不能责怪联合国，因为它只不过提供了一个采取合作和统一行动的框架。某些会员国不信任联合国，只是当符合自己利益的时候，才夸夸其谈联合国的原则，而实际上却不表现出遵守这些原则所需要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成败就取决于它们。因此，我们就不可避免地得出了一个推论，即狭隘和短期的利益是决定国家政策的主要因素，每当国际上的大利益和一个强国的私利发生冲突时，联合国便处于可怜的次要地位。

然而，这种局势不应使我们绝望。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联合国受到种种限制，但它还是多次成功地缓和了紧张局势，防止了武装冲突。它帮助了非殖民化进程，使得近一百个国家取得了独立。它大声疾呼，反对种族主义和剥夺人权的现象，并使得人们更多地意识到了发展中世界人民所处的严重的经济困境。

联合国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促进各国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框架，这一点谁也没有怀疑过。然而，要实现联合国的目标，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组织就必须合作，统一行动。

伊斯兰会议组织正是从国际合作的角度来考虑其与联合国的关系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宪章》的基础就是和平、和睦、容忍、友好和所有伊斯兰人民一律平等崇高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序言部分重申了成员国对《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因此，自从成立以后，它一直把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努力发挥积极作用。我们组织的成员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在一系列重要的国际问题上，我们和联合国的大多数成员有些相同的看法。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社会局势和经济问题、包括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等重要的全球问题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四届伊斯兰首脑会议、第十五届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年会和各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无数有关的决议。

伊斯兰会议一直在不懈的努力，以寻求全面、公正和永久的解决中东的冲突以及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一方面，伊斯兰会议支持了联合国关于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大会的各项决定。正如大会无数次作的那样，我们支持了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取得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呼吁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

伊斯兰会议还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努力，以求通过在他亲自监督下的间接会谈进程，和平和全面地解决阿富汗局势。伊斯兰会议还不停的努力，以求通过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1981年成立的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所作的斡旋努力，解决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

伊斯兰会议成员还充分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支持处于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枷锁下的人民。我们之所以支持他们，是因为许多伊斯兰国家自己也长期

遭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压迫的痛苦，并经过了漫长和艰难的斗争，才取得了独立。大家都知道，伊斯兰会议谴责比勒陀利亚少数人政权违反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决定所表达的意愿，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伊斯兰国家还大量参加了国际努力，协助遭受干旱和饥荒的非洲人民为争取生存和战胜自然进行斗争。

由于伊斯兰国家地处世界上的敏感和战略地区，因此，大会的争夺对他们具有直接的影响。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他们对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升级深感不安，并通过了许多决议，呼吁进行核裁军以及全面、彻底的裁军。

在经济领域，伊斯兰会议就国际经济问题以及发展伊斯兰国家与发展中世界之间的经济合作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决定。我们对南北谈判停滞不前深感忧虑，我们认为，工业化国家必须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以寻找解决折磨第三世界广大人民问题的方法。

我简略地回顾了伊斯兰会议的活动，以强调我们两个组织在工作中的合作和协作的程度。我们相信，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将进一步促进实现我们两个组织珍惜的目标。因此，令人感到特别满意的是，我们两个组织一直为促进各种领域的合作密切工作，特别是自1975年当伊斯兰会议组织被联合国授予观察员地位以来。

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也发展了建设性的合作关系，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与进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机构等。

载于9月19日的第A/40/657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详尽地描绘了两个组织为促进和加强他们之间的关系开展的合作活动的范围。定于1986年举行的两个组织之间的第二届全体会议将审查取得的成绩和确定进一步巩固两个组织之间关系的途径，我深信，会议将导致促进我们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共同目标的具体措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常驻代表已经详细地介绍了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这一草案反映了两个组织在寻求解决困扰国际社会问题的方法中紧密合作的坚定决心。

我相信，象前几年一样，大会将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表决。大会将就载于第A/40/L.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秘书长认为，实施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40/L.5文件）将不会造成开支超过已经根据1986至1987年两年方案



预算所建议的数字。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40/L.5号文件)。

决议草案(A/40/L.5号文件)通过(决议40/ )。

主席：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他想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

莫雷诺—萨尔塞多先生(菲律宾)：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合作的报告。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想记录在案，假使决议草案(A/40/L.5文件)付诸表决的话，由于该决议草案可能产生的在目前阶段无法预测的影响，菲律宾代表团本来会不得不投弃权票的。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

## 议程项目26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81和Corr.1和Add.1)

(b) 决议草案(A/40/L.7)

主席：大会收到了载于A/40/L.7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他愿介绍该决议草案。

阿布勒哈桑先生(科威特)：仅以本月份我担任主席的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我荣幸地代表所有提案国向大会介绍载于A/40/L.7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这是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幸运的是，我们在紧接着联合国成立40周年纪念活动结束后的这一天讨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问题。 这次纪念活动是成功的，我们相信，他将使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重申致力于联合国的原则和其宪章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众所周知，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即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不是一种暂时的愿望。事实上，这种合作产生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对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为一个新世界建立基础的信念，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法律和公正的原则将盛行，人们将更强烈地希望各国和各组织之间进行对话与合作，以便在各个领域为国际社会服务。人们将渴望排除通向繁荣和福利道路上的所有障碍。

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清楚地来自于两个组织的坚定信念，即应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对话和合作，从而建立为实现这两个组织的崇高目标而保证合作的各种方式和途径。

大会已经收到了载于 A/40/L.7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措词是清楚的，不需要进一步解释或评论。因此，我只想谈一谈其中几个落段。

序言段证实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愿意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领域内加强和发展与联合国现存关系的愿望。同样，他还证实了代表所有成员国的大会认识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以及那一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中的极大重要性。

执行段满意地注意到了载于 A/40/481 和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秘书长、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为执行 198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 日召开的突尼斯会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为加强在各个领域内的合作，两个秘书处彼此合作并和专门机构和其下属机构合作将考虑双边措施，以保证秘书长报告的第 61 和 62 段中提出的优先项目。

第 7 段要求秘书长继续后续行动，促进执行 1983 年突尼斯会议所通过的多边建议，并就 1985 年阿曼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有关国家高度重视第 7(c) 段，这一段是：

“就 1987 年共同召开关于阿拉伯地区开发人类资源的部门会议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磋商。”

因此，主席先生，我向你并通过你呼吁大会成员国支持我们已经收到的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建议。

最后，我愿在这个历史性的会议上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决心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保证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充分实现其目标——这是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希望的目标，从而建设一个新世界，使合作、正义和法治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而占主导地位。

主席：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1 日第 477(V) 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阁下，我愿祝贺你当选为这次纪念会议大会的主席。你是众所周知的一个富有战斗性的外交家，你充分尊重原则。由于你的道义信念以及贵国奉行的政策，你一向赞同联合国的圣神目标，并努力执行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的确，在西班牙人民和阿拉伯民族之间存在着牢固的友谊。

我还要借此机会诚挚地感谢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他为以最好的方式完成他的使命、特别是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正如科威特大使刚刚所说的，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后，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成为第一个讨论的议程项目，这是非常恰当的。这反映出了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区域组织和它们的作用，这一作用经常地补充联合国的作用以及专门机构所做的工作。这一持续的合作的确实克服了许多已经遇到的困难，并帮助我们避免许多当没有这种合作时经常出现的误解。

阿拉伯国家联盟不断向秘书处通报它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优先考虑，秘书处也已经对我们的大部分通报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已经和我们开始对话，已使我们了解到它的优先考虑和困难。这样，在我们之间就我们的行动上一直有非常密切的合作，这一合作促进了某种补充，并导致了更好的结果。

但这种合作必须呈现出更为具体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这种合作取得了具体的结果。今年在约旦阿曼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联席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就是一个榜样。这次会议是解决社会发展问题，它的确是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榜样。我们希望，今后在这些结果之后还会取得更多的成绩。安曼会议强调了阿拉伯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方面我们两个组织之间所进行的合作与协调行动。一旦阿拉伯国家制定了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先项目，这种合作就可以继续前进。必须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这样，人们建议，于1987年举行的下一次联席会议应该解决阿拉伯地区人力资源发展问题。这是我们阿拉伯世界的一个优先问题，对于在1980年安曼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上所决定的共同阿拉伯战略和全球社会发展战略有着特殊意义。这两个战略宣布，正是每一个阿拉伯人才是阿拉伯发展的基础，这对于任何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发展的基础是在下列四项原则之上的：第一，一项全球措施；第二，在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方面，消除发展不足；第三，完全根除殖民占领；第四，阿拉伯人民的文化继承财产和对人类文明的贡献。

因为在经济领域内，阿拉伯国家现在已进入计划阶段，因此经济合作现在处在充分发展阶段。这就需要为旨在充分和促进所有阿拉伯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而作出共同努力的计划。

阿拉伯民主希望十分紧密的同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以便能够选择一体化计划和估价它们的结果。

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能够在阿拉伯各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建立起紧密的合作，以便能够实现有利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和国际组织全体成员的加强经济基础结构的崇高目标。

阿拉伯国家联盟能够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便在能够促进《宪章》崇高目标的许多领域内取得具体结果是十分重要的。但如果发展计划不能够在有利于执行计划的安全气氛中执行的话，长期发展会遭到阻碍。为了确保有利环境，作出必要

变革和建立个人能够享有平等、友好与自由的集体感，这种气氛是十分必要的。

从这个角度看问题，我们认为，因为中东现在仍然有许多弊病，该地区仍然在经历着重大危机，联合国必须加强努力，恢复其信誉和地位，以便使本国际组织继续作为各国人民为了解决自己危机和争端而可以使用的最高机构。

这样，阿拉伯国家联盟绝对相信，本组织，其中包括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必须恢复其信誉。执行这些决议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只要这些决议不得到执行，本组织的威望就会继续遭到损害，有人就会任意干涉和贬低本组织。为了使国际社会能够实现其安全与和平的愿望和人民自觉权利，我们必须进行合作。

我们认为，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日的庆祝活动表明，世界仍然认为本组织是审议影响我们共同未来问题的最恰当机构，许多国家和政府首脑参加了这次庆祝活动。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范围内，我们不断作出努力，确保召开1982年非斯决定所要求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不但表明我们对和平的承诺和相信，联合国事实上是为和平而努力和加强中东及全世界和平的最好论谈和最有价值的工具。

我们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行动，以确保和平能够最终实现。这一点在非斯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反映出来。我们感到，如果艾尔巴乔夫先生和里根先生在最高级会议中能够建立适当的环境，我们是能够排除障碍的。如果能够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和取得成功结果，这将会满足各国人民的愿望，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家园内建立自己国家的愿望。当然，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占领土撤除，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城。

这些不过是几个基本事实。我们不仅仅是表达阿拉伯人民的合法要求：它们同时也是国际社会的要求。这些要求实际上包括在联合国各类决定中。这样，阿拉伯的合法性和国际社会的合法性在这方面就是相同的：我们必须维护我们的民族合法权利。

我们相信，我们会有机会充分利用联合国有效性所构成的这种积极潜力。我们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内致力于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同联合国各个机构的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宪章》：我们相信，眼下的大会的决议草案将获得通过。这将是积极的举动，使合作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基础上呈现出具体的形式。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恩先生（以色列）：在过去年代中，大会已经就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合作通过了一些大会决定。那些决议提到了关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合作。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阿拉伯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宪章》发生直接冲突。阿拉伯联盟呼吁加强他与联合国的合作，这实际上只会削弱构成《宪章》的原则。

阿拉伯联盟的整个历史包括连续地奉行旨在于根除以色列的联合一致阿拉伯行动的思想。自1945年成立以来，阿拉伯联盟一直鼓励和指挥了积极无视以色列的存在，并赞同违反《宪章》中所载的和平与安全原则的方式。

我请所有代表仔细阅读他们今天在自己桌上能找到的一个出版物，“四十年的联合国——阿拉伯的观点”。这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正式出版物，这是这一联盟意识形态的最好例证和证据。散布对我国和我国人民的憎恶——作为阿拉伯联盟的基本政策。

在努力成为阿拉伯国家的总发言人时，阿拉伯联盟一直把和平扼杀在初期阶段，并一有机会就将可能导致这一地区和平的努力扼杀掉。相反，他促进顽固的态度，并公开支持对以色列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恐怖主义。实际上，阿拉伯联盟将他自己的设施提供给寻求对我国采取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阿拉伯联盟和巴解的总部都设在同一个城市，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

除此之外，阿拉伯联盟在发动对我国的经济制裁中的作用是有详细记载的。

联合国花费了数以千计的美元，先是要保证所谓的合作，然后是为加强这一合作而组织座谈会和会议，这些钱当然可以用在其他更需要的领域内。

有鉴于阿拉伯联盟完全无视构成联合国基础的和平与安全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A/40/L.7号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合作，这已经很坏了。更恶劣的是，他准备加强那一合作。



主席：现在我们开始进行表决进程。大会将就A/40/L.7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利巴迪加科洛尼、志、伊岸民、耳、尔、兰国达和合南地、隆、斯米亚意绍、海民国马哥日鲁达尔里泰干共联越、奥纳布国亚克多内德比亚牙人众、洛尼秘旺加斯、乌义兰、瓦、和比捷、几、亚西象挝民里摩、卢内、国、主尔拉韦、亚茨甸共伦、提道国内尼、老亚马、瓜马、塞牙和其会爱瑞布利博、利博、隆哥斯布赤和几度利、比、古拉拿亚、班共耳社北内巴大、麦、路吉、共、印大特利夫蒙加巴尼伯西亚土埃及委津澳、亚索喀国浦、多主亚、意威伯代、尼、马拉、利、维颠、维法、中塞麦瓦民内度、科拉尔哥、坦罗阿里叙斯苏列圭亚廷利纳国、丹尔志几印兰、阿马西兰斯、特马伯尼、不拉比根玻基和利巴、萨意、尔亚、墨西哥、拉索拉突国大乌赞阿、尔共智古门、德拉岛爱尼亚维、新巴塔、阿、和、时布义、也及、马冰、肯里拉斯、卡比坡、哥共和国尔亚利、主得加主埃蓬地、克、比马求兰曼、西加典巴义长和伊利比亚会乍黎民、加危利拉旦利、里荷阿牙林新瑞多主酋共扎及、利社、达、尔、牙伊约、加毛、葡普、和会合合、尔国加埃国斯察多国纳匈、嫩斯、尔威葡和昂南达社联联夫阿拉保维和哥埔瓜法加、国本巴加亚泊挪、美利里尼埃伯亚拉加、苏共、柬厄、地和日黎达尼尼、兰多拉苏立维拉尼斯亚孟国斯非果主、兰国海共、马塔、亚波圣塞、特苏阿桑南尼、莱罗中刚民国芬和、兰加国、里克利、丹、兰、坦、巴林文俄、和、共那斯买和堡毛比日宾亚尔苏哥克盟、门尔巴、白大罗克共济联邦伊牙共森、桑尼律摩舌、多乌联国也阿、西、拿摩伐加斐联主朗、主卢他莫、菲萨塞卡、国王、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

A/40/L.7号决议草案以133票赞成、两票反对、两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40/5）。\*

\* 洪都拉斯代表团告诉秘书处，他本来也要投赞成票。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愿在表决之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拉西先生（芬兰）：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极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

北极国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根据一项理解：具有政治影响的因素——特别是第四执行段——与这一问题是不相关的，虽然不能用来歪曲北极国家就所提到的实质问题的立场。

伊默尔曼先生（美国）：美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第四段要求秘书长作出努力，以执行美国过去反对过的大会通过的决议。我们肯定要投票反对包括一个完全不符合、实现上反对许多美国政府根本政策的一个段落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美国的关切：第7(c)段所提到的设想在1987年召开的关于人类资源开发的联合部门间会议的费用将由目前的联合国财政资源来承担。\*

菲利浦先生（卢森堡）：欧洲共同体十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愿意借此机会作一些一般评论。

在过去几年中，大会已经面临着关于联合国以及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各个组织之间的数目越来越多的日益复杂的决议。十国清楚地了解到这种合作的好处，他们过去高兴地支持和鼓励《宪章》范围内的那一合作。

---

\* 副主席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主持会议。

10国赞成这种解决防止分裂因素合作问题的决议。

关于同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合作有关的第A/40/L.7号文件中决议草案的第4段，10国请大会特别注意我们会破坏秘书长作用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回忆，我们没有支持任何在该具体段落中所提到的所有决议。

赛福先生（埃塞俄比亚）：如果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没有付诸表决，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也许会允许其通过。既然付诸表决，由于我们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困难，我们不得不弃权。

众所周知，埃塞俄比亚并不是该组织的一个成员，但在其一个成员的鼓动下，和尽管及某些成员有着强烈的保留意见，它曾多次通过不利于埃塞俄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决议。

因此，这种局势是我国代表团只能通过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来表达我们对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合作的保留意见。

波茨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区域合作机构，

我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非常高兴的看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广泛合作，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投票赞成大会的决议草案。

但是，我希望需要记录在案的是，第4段的措词给我国代表团带来了麻烦。

格维赛女士（加拿大）：加拿大票赞成载于第A/40/L.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愿意表明，我们对第4段有保留意见，因为我们不是支持在该段落中所提到的要求执行的所有决议。

哈利戴夫人（新西兰）：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促进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本组织间的合作。但是，我们对该决议中的某些方面有保留意见，特别是第4段。我希望记录在案的是，我们的投票不能表明我国在同与这一决议毫无相关的事务上的立场有任何变化。

阿舒尔先生(利比亚)：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我们对第4段有保留意见。

克劳顿先生(格林纳达)：由于我们在第4段中有麻烦，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我们已经完成对议程项目26的审议。

下午12时35分散会